

GRE&GMAT

阅读难句教程

杨 鹏 → 编著



Ohio University

3大使用原则

- 技巧点拨，迅速读懂
- 利用语法，不靠语法
- 学练结合，以练为主

4大训练模式

- 意群训练
- 不回视训练
- 合理化原则推理训练
- 速度与理解力的平衡训练



GRE&GMAT

阅读难句教程

杨鹏◎编著



西安交通大学出版社
XI'AN JIAOTONG UNIVERSITY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GRE&GMAT 阅读难句教程 / 杨鹏编著. —西安: 西安交通大学出版社, 2012 (2012.9 重印)

ISBN 978-7-5605-4268-3

I. ①G… II. ①杨… III. ①GRE—句法—自学参考资料 ②英语—句法—研究生—入学考试—自学参考资料 IV. ①H314.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2) 第 071251 号

书 名 GRE&GMAT 阅读难句教程
编 著 杨 鹏
责任编辑 王晓芬
封面设计 大愚设计
出版发行 西安交通大学出版社
地 址 西安市兴庆南路 10 号(邮编:710049)
电 话 (010)62605588 62605019(发行部) (029)82668315(总编室)
读者信箱 bj62605588@163.com
印 刷 北京鑫海达印刷有限公司
字 数 380 千
开 本 880mm×1230mm 1/16
印 张 17
版 次 2012 年 9 月第 1 版第 2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605-4268-3/H·1323
定 价 32.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如有缺页、倒页、脱页等印装质量问题,请拨打服务热线:010-62605166。

新东方图书策划委员会

主任 俞敏洪

委员 (按姓氏笔画为序)

王 强 包凡一

仲晓红 沙云龙

陈向东 张洪伟

邱政政 汪海涛

周成刚 徐小平

谢 琴 窦中川

——前言——

本书之所以将 GRE（美国研究生入学考试）和 GMAT（美国管理专业研究生入学考试）文章中的难句收录在同一本书中，是因为笔者在新东方学校兼任 GRE 与 GMAT 阅读教师的教学实践中，发现这两种考试（还可以加上 LSAT）的阅读文章从题材选择、文章写法、句子结构到出题思路和解题技巧等各个方面，都是完全相同的。究其原因，两种考试都是由 ETS（Educational Testing Service）主办的英语考试，考查的对象又都是经过四年大学本科教育之后希望到美国的研究生院或商学院深造的人，因此这两种考试的阅读实际上大同小异。中国的 GRE 考生在准备考试的过程中常常使用 GMAT 或 LSAT 的阅读文章来进行训练，而对于 GMAT 的考生来讲，GRE 的阅读文章几乎就是惟一的课外阅读资料。然而我们的考生遇到的一个问题是，当今 GRE 和 GMAT 的参考书目虽多，但真正从根本上研究其阅读部分的规律性的认真之作却少得可怜。

众所周知，GRE 和 GMAT 考试中的阅读过程至关重要，因为除了狭义的 Verbal（语文）部分中的阅读（Reading Comprehension）之外，数学、逻辑以及 GRE 的 Verbal 中的填空各部分都对考生的阅读能力提出了较高的要求。这很好理解，因为本来 GRE 和 GMAT 考试的考查对象就是那些申请到美国大学去读硕士或博士学位的人，要在美国学习、生活，用英语做研究、写论文、查阅资料，当众做 Presentation（演讲性陈述），没有一定水准的中高级英语阅读能力，在美国的研究生院或商学院里是混不下去的。因此 ETS 在 GRE 和 GMAT 考试中着重考查这方面的能力，不但是对美国的教育机构负责，也是对考生负责。我们中国考生，甚至一些出国考试的教学培训机构以前对此问题的认识存在着某些偏差，以为全凭一些考试中的阅读技巧先把 GRE 或 GMAT 考试给对付过去，到了美国那个英语环境中再真正提高阅读的能力也来得及。平心而论，此话不无道理。以中国考生之聪慧，适应能力之强及学习之刻苦，大多数考生确实可以到了美国再补上这一课。可是正因为我们优秀的中华子孙的这一长处，绝大多数人犯了一个可悲的、没有任何意义的错误。

笔者当年上大学时，世人并无今日对英语学习的狂热态度；同学中虽也有极个别的人学习 TOEFL，但全被视为另类。我也乐得下围棋、打桥牌，过一种惬意悠闲的生活。毕业后于外贸公司浑浑噩噩生活，每日花天酒地，再不学习。虽然做国际贸易常用英文，但仅限于品名、价格、信用证条款，谈判口语也极其简单，全凭吃些老本便足以应付。日复一日，年复一年，于此种活法愈发厌倦：虽也有纵横商界的成就感，但更多的是陷入到公司日常人际关系的内耗中。几乎有一年的时间，每天早晨一醒来就发愁，对于去公司面对那些丑恶嘴脸从内而外地感到恶心。天生我才，该不是要整日谄媚领导、压制下级、与同事勾心斗角地过一辈子吧?! 我不相信这个世界上有谁会在不是走投无路的条件下主动选择此种活法。于是我萌生了出国读书的想法。然而想法易有，决心难下。首先，我已有八年未接触正规的考试英语，拿出大学四、六级的词汇本，发现认识的单词不到三成，至于语法已经彻底忘光。第二，多年的外贸工作已经令我懒惰无比，心中不静，杂念如潮，要面对繁难的出国考试，与 20 岁左右的、视书海与考试为家常便饭的年轻人（家兄称之为“生荒子”，笔者以为传神）竞争，颇有廉颇老矣之感。不但如此，当时已经做到部门经理的我，放弃这份工作就意味着放弃了一切：稳定的收入、即将到手的房子、多年奋斗打下的客户基础、在公司的积功晋职的机会。一旦失败，必将懊悔不已，结果不堪设想。然而多年的商海经验令我陡增胆识。无予无取，先予后取。只要我付出足够多的努力，且无论艰难险阻，决不放弃，必能得到我想要得到的东西。至于要放弃眼前的既得利益，确实是一个痛苦的抉择，但是为了更大的目标，这也是惟一的抉择。我见过了世界上太多的有志之士，空有满腔豪情，然而不敢于放弃各种鸡肋、面对未知的奋斗，终于饮恨终老，可悲而不可泣。

于是，抱着“失去的只能是锁链，而得到的是整个世界”的信念，我义无反顾地踏上 GRE 和 GMAT 的不归路。两年之后，当我站在新东方的讲台上，看到同学们殷切而执著的目光的时候，想起当初破釜沉舟的我所发的绝大誓愿，不禁仍为当年所做出的决断而自豪。而两年来所承受的种种起先想像不到的困难和挫折，那些个长夜孤灯、食不甘味、夜不能寐的日日夜夜，那些个自信心被无情地击得粉碎的刹那，那些个痛苦得一个人独坐阳台见东方渐白的最黑暗的时刻，一瞬间涌上心头，令我眼眶为之湿润，嗓音为之失声。即使是现在，想起其中所受之苦，灵魂所受之考验，仍心有余悸；不知如果现在重新选择，是否仍然敢走这条路。不过路走过来之后，蓦然回首处，发现自己已迥非出发时的自己，此中的种种收获是没有此经历的人所不能梦见的，实一言难尽！

与精神上的涅槃相比，在英语水平上的飞跃还算是副产品。然而我之所以到新东方教课，除了有一种受人点水之恩，必当涌泉相报的心理之外，还有另外一个重要原

因：自以为在 GRE 和 GMAT 的学习中颇有所悟，特别是在两种考试的最大难点——阅读上有独到的心得体会，如果不能传授予仍在奋争中的后来者，总觉心有不甘。

中国考生在 GRE 和 GMAT 考试中遇到的主要难点是 Verbal，Verbal 中的两只拦路虎：一是词汇，二是阅读，而阅读又是二者中较难突破的，几乎是所有中国考生的一块心病。究其原因，词汇虽然难背，但毕竟是体力活，功到自然成。而且词汇在 GRE 考试中的考法又相对固定，新东方对其研究已经极其透彻，所出的有关书籍亦多；而经过新东方的不懈努力，这些考法对于中国考生来讲已无半点秘密可言。所以同学们一旦了解了其规律性，经过数月的努力，绝大部分人均可以有所突破，到了备考的后期，很少有人觉得词汇考题难。GMAT 考试对词汇的要求更简单，绝大多数的关键词汇都是四、六级词汇和托福词汇，个别考题中虽然要求认识一些中高级的英语词汇，但是也都不要考生对其做精确理解。

而 GRE 和 GMAT 的阅读却是中国考生们心中永远的痛。从广义上来讲，GRE General Test 中除了 Verbal 当中的阅读文章之外，Quantitative（数学）和 Verbal 中的填空都要求考生具备较强的阅读能力和较高的阅读速度。而中国考生的阅读能力较差，也正是我们在这几部分中失分的主要原因。尤其是 GRE 和 GMAT 考试改成计算机考试之后，逻辑单题的阅读量大大增加，更使得考生们解题的速度和正确率大打折扣。狭义的 Verbal 部分的阅读文章更是难上加难，即使是经过长期认真复习的 GRE 考生，往往到了考试的前夜，也仍然为阅读担心不止。笔者当初准备 GRE 时，只用了 17 天的功夫就把红宝书背熟。（此非吹牛，我班里的学生有人听完我讲的背词法以后，仅用 10 天就基本把单词搞定。背词法可参考《17 天搞定 GRE 单词》。）可是由于阅读能力迟迟无法提高，笔者考期一拖再拖，苦恼至极：自从能把阅读题在一定的时间内做对 2/3 开始，足足有三个月的时间水平无法提高。直到有一天，恼羞成怒，抛弃了几乎所有的从权威那里听来的阅读方法，以个人所悟重修 GRE 阅读之法。

笔者另起炉灶，从难句和抽象词入手，用一个月时间以文火培元固本；再花 15 天用集中突破法辅以 LSAT 资料以武火锤炼，其过程虽然苦如炼狱，但奇迹终于发生了：忽有一日，所读文章的英文词句在眼中似乎消失了，只有文章作者的思想在我心中流淌，其感觉妙不可言；读至一处，感觉作者的思想与自己不谋而合，拍案叫绝。读完文章后再做后面的习题，长文章的题目全部做对，而且连读文章带作题，花的时间也不多。自此，阅读关被彻底攻破。回头再看以前所读文章，似乎原文意思大变。又一个月后，在最后两套 GRE 题的模考中，规定的时间内阅读题目全部做对。

正因为笔者是从基础最差的条件下，以五体投地之姿势一步一步爬出来的，所以对于 GRE 考生们的心理及其在复习中所遇到的困难有着深刻的切身体会。又因为自己多年的阅历，所以敢于挑战市面上已经成了权威的说法。如果是错误的说法，则越权

威，越为人们所公认，其杀伤力越强。比如说，笔者认为最害人的一种说法，就是：“GRE、GMAT 的阅读水平是不可能两三个月内大幅度提高的”，或者有人说得更直接，“GRE、GMAT 的阅读在考试现场用规定的时间全部做对是不可能的”。用不着我出手，且看我的学生来反驳此两种说法（学生来信）：

杨老师：

我是您新东方上海寒假班（1月15日至2月7日）的学生，不知您还记不记得我（g004班，就是老是缠着你问No.题阅读的那个，呵呵）？您在您的最后一次课上说的一席话很让我震动，从那以后我更加拼命学习，尤其是阅读，用您说的集中突破法仔细研究No.题，虽然很烦闷，但想到您，还是坚持了下来。阅读总算有了很大提高，到最后做99.4模考时阅读题目只错一道，很激动！昨天（4月26日）考完了试，虽然状态很不好，但还是老天帮忙，题目较简单，得到了2340的高分，verbal考了760分的满意分数，当时特别激动，付出总算有了回报。谢谢您对我精神上的巨大启发，谢谢您了！！不知老师现在是否还在上海，还是已回北京，将来有什么打算吗？

我打算8月考托福，申请明年秋季入学，不知有什么建议？

祝 节日快乐！

工作开心！

林蓓蓓

我说权威说法有害，就在于如果考生们坚信自己是永远达不到最高境界的话，他（她）就永远不可能达到最高境界，永远在胜利之前的那个最黑暗的夜晚放弃努力，终于只能一辈子仰望险峰绝顶，而体验不了那里的无限风光。还有一种说法，本来荒谬已极，居然招摇于世，叫做“GRE和GMAT的学习，只能提高考生的应试技巧，不能提高考生的英语水平。”怎么可能？！背下了上万个高级英语实用单词，精读了200多篇逻辑严密、论理清楚、结构复杂的高级英语阅读文章，英语水平会没有提高？！难道像笔者那样，抱着一种“登泰山而小天下，学GRE而小英文”的学习者，在高分通过GRE考试之后对英语听、说、读、写、译的飞跃性的提高都仅仅是一种幻觉？更有一个号称“傻”字当头的“高手，高手，高高手”跑出来演讲，宣称考完GRE后再考大学英语四级，才考了60多分，以此证明GRE的学习与提高英语水平没关系，简直就是人如其名。

然而当今出国培训的最大症结就在于此。笔者前面所讲到的很多人所犯的可悲又没有必要的错误亦在于此。很多人受种种流行说法所误导，虽然花了大量时间来学习

GRE 和 GMAT，但是由于指导思想错误，阅读能力一直无法提高。这些人过分相信技巧至上，而不从最根本的阅读的基本功入手，不从人的记忆规律、认知规律、阅读习惯出发，不肯痛下功夫认真地对阅读文章进行系统的训练，从而真正地体会到 GRE、GMAT 阅读中包含的规律性的东西，就想有大的提高，好比痴心妄想，痴人说梦。古人说得精辟，无欲速，无欲小利；欲速则不达，欲小利则大事不成。按照笔者系统的训练方法，很多学生除了 10~15 天要全心投入用集中突破法训练之外，其他时间每天仅花两到三个小时来训练阅读，在短短两三个月之内阅读能力都得以飞跃。说起来也许令人难以置信，最快的方法，往往就是最“笨”的方法！此处所说的笨，并不是不讲学习技巧的一味的笨，而是从阅读的基本功出发，老老实实、按部就班地循序渐进，注意总结自己的每一个心得体会，到了一个特定的水平线以集中突破法为手段，以摧枯拉朽之势征服 GRE、GMAT 阅读这只拦路虎。笔者抱憾于不能把所研究的成果广播于天下，唯有夜以继日笔耕不辍，谨以此书作为阅读基本功训练教程奉献给中国的有志于出国求学的莘莘学子们，愿大家有志竟成！

本书之出炉，得益于俞敏洪校长的大力支持和宝贵意见；在成书的过程中，又得到很多同学提供的第一手资料，在此鸣谢！

由于时间紧张，水平有限，本书必有缺憾，还请大家批评斧正。笔者的 e-mail 是：
complex-sentence@21cn.com

杨 鹏

——再版前言——

承蒙朋友们的厚爱,《GRE&GMAT 阅读难句教程》一书反复再版、重印,这一次新东方大愚文化的编辑让我写几句话,也使我有机会对本书的使用方法再做一些补充说明。

本书初次出版,是在笔者到新东方授课满一年之时,书中还有些许零碎的错误。经过几次修改,可以说已经大致无误了,但是心中的遗憾,却与日俱增。如果是今天来写此书,恐怕会面目全非了。这并不是说原书的写法不对:经过这么长时间的考验,此书仍然被广泛使用,已经证明了书的质量,也令笔者感到莫大的欣慰。当初写的时候,一字一句,纯是出自我心,虽然写得很苦,但也希望能够成为经典。至于书出版之后,引来一片“难句”出书风潮,从四、六级、考研难句到 TOEFL、IELTS 难句,倒是笔者始料未及的。不过即使是今天来看这本书,仍然不显得过时,可以说基本上实现了当初的目标。但是近些年来,随着阅历和年龄的增加,又幻想着如果重写此书,可能会写得更好;就好像我们常常幻想如果能够再活一遍,一定会活得更精彩一样。只是我们终究无法再活一遍,就像我现在无法再写书一样。所以幻想终究只能是幻想,所能弥补的,是在这里再提醒一下我们的读者,什么是正确的练习难句的方法。

笔者教过的上万句同学中,使用难句训练提高水平最大、最快者,都是背下 30~50 个难句子的同学,他们的方法超出了笔者的“每个句子反复阅读”的要求;进步中等的同学是按照笔者所说的方法一个句子反复阅读的同学;而绝大多数同学只是走马观花,把每个句子分析一下语法、看一看解释就了事,所以收效不多。我的一个学生把书读了一遍,了无所得,来找我问为什么进步不大?后来考 GMAT 失败,方才想起来我当初的“把句子熟读、烂读”的要求,狂读了一个月的难句子,第二次考出 770 的高分,特意又来找到我讲述这段经历。古人说,惟上智与下愚者不移,意思是只有最聪明和最傻的人才能坚持到底、矢志不移。而能够傻练到底的人实在太少了!所以最好本书的读者能够把每个句子都至少读到 20 遍以上,不要管读不读得懂——反复读,就是最好的学习方法。因为语言是一种习惯表达,是没有道理的,熟悉了就会懂;

如果不熟悉，就算了解了其中所有的语法，读起文章来照样是不懂。请读者们切记！

我还要向读者们道歉：我原来的计划是要再写两本书，一本《17天搞定GRE单词》在2001年底就已经出版了，但是另外一本《GRE阅读集中突破法》，这些年一直没有时间写。所以每当有读者写信来问什么时候可以见到这本书的时候，我都惭愧的无以复加，感觉就像欠债不还一样。不过我想将来还是有可能写的，毕竟，老师是我一生的职业，当我没有很多机会在讲台上教课的时候，写书可能是我与同学们交流的更好的方式。

最后，感谢同学们多年来对我的支持，祝愿每一位学习英语的同学都能迅速提高自己的英语水平，祝愿每一个追求自己理想的人都能够实现自己的梦想！

杨 鹏

本书写作原则及读者学习指导

◎ 大原则：以实战的要求为目的

任何一本以考试学习为目的的教学书籍，如果不能贴近实战，必为废品。笔者认为，写书者如不能心系天下考生，而以个人著书立说、名利双收为主要目的，浪费了读者们宝贵的时间、精力与金钱，则该书不写也罢。

本书有两个目的：第一，训练读者在现场迅速读懂 GRE 和 GMAT 考试中出现的难句子的能力。请注意，我说的不是阅读文章中的难句子，而是所有考试中出现的难句子。尽管本书中所录仅为 GRE 和 GMAT 考试中出现的阅读文章的难句，但是考生只要能够克服它们，那么一切在考试中所出现的对于句子的阅读就都不在话下，因为在考试中阅读文章句子的难度很大。

第二，本书也可以用作复习 GRE、GMAT 考试阅读部分的参考书，同学们可以在此查找到在文章中最难以理解的句子的详细解释（包括中文翻译和语法分析）。抱歉的是，由于时间紧张，本书中只收录了最难的一百多个句子，肯定有一些值得解释的句子漏网。同学们如果遇到在理解上感到困难的句子，可以注明在教材中的页码和行数，请发 e-mail（e-mail 地址见前言）给我，我会在再版时将其补充进去。

◎ 原则一：迅速读懂

“迅速”和“懂”之下都加了重点号，是因为在考试现场，这二者缺一不可。其实 GRE 和 GMAT 中没有真正意义上读不懂的句子，只要时间够用，反复阅读之下，最终都可以读懂。但是这对于考生来讲没有丝毫意义，因为在考试现场根本就没有那么多的时间反复来读同一个句子。本书的最终目标就是训练考生们一遍读懂句子的能力。

◎ 原则二：利用语法，不靠语法

由于中国考生从小接受的英语教育就是碰到一个英语句子就分析它的语法结

构，因此在阅读中也对英语语法过分依赖，这是同学们在考试现场阅读速度上不去的一个重要原因。英语语法的最基本的功能有两个，一是规定造句者所写或说的英语句子结构的规范，二是避免读者或听者产生错误的理解。我们当然应该承认，语法学习对于初学英语的人打好英语基础、理解英文语义有着不可替代的作用。

然而对于实用英语、尤其是 GRE 和 GMAT 考试中的英语来讲，过多的强调语法的作用弊大于利。首先，语法的最主要功能是约束那些书面语的写作者（如 ETS 的出题者）的，对考生而言，一句话的语法是否严密、哪个词（或词组）来充当主谓宾定补状等成分都不是我们需要关心的问题。更有些同学无法摆脱多年英语学习和考试中形成的惯性思维，一看到句子，就本能地想去分析其语法结构，忘了自己是在考大学四、六级考试还是在考 GRE 或 GMAT 的阅读。这一点虽然说起来可笑，然而却是很多人都会犯的一个惯性思维的错误。请本书的读者永远记住，在 GRE 或 GMAT 考试中，考生永远也不需要在这考场上分析一句话的语法成分，也不要想这句话有没有语法错误：考生的惟一任务，就是现场快速地将其读懂！而且在考试中的阅读材料中，其语法也永远是对的，即使你发现某些语法与你多年所学不合，你也不要怀疑其正确性：如果你在阅读中发现了问题，一般来讲，是你水平不够；特殊情况下，即使你坚信你是正确的，你也不要在这上面费神，因为出题者是游戏规则的设计者，而你不得不按照这一规则玩下去。千万不要忘了你正在做的是阅读题。而且，没有人能够不花时间就把一句话的语法分析明白，尤其是 GRE 和 GMAT 的难句子，就算是花了时间，你也不一定能搞清楚。而以 GRE 和 GMAT 考试之难，现场阅读量之大，一分一秒的时间浪费都是考生承受不起的。

另外一方面，笔者又不得不在本书中对所有的难句子做一些简单的语法分析。原因有两个：第一，初学 GRE 或 GMAT 的中国考生如果看不懂句子的结构，往往会感到烦躁不安，心情沮丧；或大脑溜号，连文章都读不下去，更谈不上对文章有所理解了。因此，适度的语法解释可以给学习者以信心，让大家感觉到：“哦，这句话原来如此，我是可以看懂的。”第二，笔者在书中做语法分析的目的，是想让读者们熟悉各种 GRE 和 GMAT 阅读中常用的（但是对初学者来讲却是极为生僻或不习惯的）语法结构，熟悉到见怪不惊的程度；再配合以各种训练方法，最后达到能够熟练掌握各种句式结构，不必做语法分析就能一遍读懂的目的。也就是说，我们利用语法来学习、掌握难句的规律，一旦达到了这一目的，就要抛弃它。就好比每个中国人在认字之前都要学习拼音一样，学拼音并不是目的，用拼音是为了认识那些我们还不掌握的字；而一旦字认得差不多了，没有谁还会死抱着拼音不放，都会把拼

音扔掉，独立地来认字。

◎ 原则三：学练结合，以练为主

说到底，阅读能力还是一种实战要求很高的技能。不管考生语法知识有多丰富，英语词汇量有多大，但是如果不能在看到句子时迅速看懂这句话的含义，哪怕他（她）是英语专业的博士生，在 GRE 和 GMAT 的考场之上也一样会败下阵来。仅仅从理论上进行探讨是纸上谈兵；只有配合了一定强度的合理的训练，才能拥有一定的技能。笔者长期以来一直为没有合适的、能够针对考生的英语阅读习惯而设计的阅读材料而苦恼，现在终于轮到笔者来写书，能够有机会把本书设计成为一本学练结合、以练为主的实用书籍，真乃幸事也！

本书的训练分为三类：1. 难句阅读训练；2. 阅读理解力训练；3. 阅读速度和阅读习惯训练。对于难句本身阅读的训练，自是本书的第一要务，其训练方法作者将在后面第三章“克服 GRE、GMAT 难句”中详述，在此不多费笔墨。关键是后两类阅读能力的训练，一直令笔者在教学中耿耿于怀，心情沉重，又无计可施。大家可能注意到了，所谓第二类“阅读理解力训练”，就是上面笔者反复用重点号标出来的那个“懂”字，而第三类“阅读速度和阅读习惯训练”，其实就是标了重点号的“迅速”二字。有些考生在以上的两点上已经病入膏肓、积重难返，不大剂量施以猛药，不足以去根。

我们从小学习英语，从老师到学生都形成了这样一个观念，那就是：“学英语是为了考试”。此观念不能说它对，但是谁也不能不承认这个观念管用。在应试教育之下，分数就是一切；我们当然也知道运用英语的能力很重要，但是我们的时间和精力虽然有限，考试的科目却多，所以对于能力的培养还是放一放再说吧，什么“高分低能”的帽子戴它一段时间又有什么了不起，等到挤过了高考这座独木桥，到了大学再培养能力也来得及。问题是到了大学，一些学习习惯和思维定势已经形成，而考试仍多，很多不良习惯既改不了又没有必要改，于是又把真正提高英语能力的希望寄托到毕业以后。然而毕业后大家都比较忙碌，少年时的梦也渐渐的淡了。偏偏 GRE 考试又是一种能力考试（Aptitude Test）！

应试教育对英语阅读产生的负面影响体现在以下两个方面：

1. 刻板地死记硬背单词，看到单词时的第一反应就是背出单词本上与它对应的中文释义，对英语句子乃至文章的理解也仅停留在翻译的层次上。这也难怪考生，本来我们的英语学习从来就不是为了实际的使用，惟一目的就是为了应付考试。而我们的考试是规定了一大堆标准答案的；你不把单词的中文释义背得一字

不差，即使能说对意思，还是要算你错。记得有一个在英国长大的华人小女孩，八、九岁的时候被带回到中国生活，有一次小学里考英语，她放学后哭着回家，妈妈问起来，她说是因为有一道题考汉译英，“这是真的吗？”，标准答案是“Is it true?”，被她答成了“Really?”，结果被老师批了一顿。小女孩不能理解：在英国大家都说“Really?”，没有人会说“Is it true?”，怎么到了中国就反过来了？这种考试和这种教育的结果就是大家全部脱离了学习英语的真正目的，在一个自己塑造出来的虚幻的封闭系统里搞出来一套中国英语，过分地强调一些意义并不大的东西：比如说，我们为什么要学英语？是为了搞懂外国人说什么或者写什么，还是为了成为语法专家或蹩脚的翻译家？我们语法的考试能力很强，但是一旦我们开口说话，或写点儿什么东西，语法错误不断，令美国人百思而不得其解。实际上，对于英语语法的学习，包括对英文单词的中文释义的记忆和对英语句子的中文翻译，都只是我们学习英语的辅助工具：我们最终的目的，是为了提高对英语的实际使用能力。具体到 GRE 和 GMAT 考试的应用上，就是看到英语句子时，正确的做法不应该是现场先分析出其语法结构、再背出每个单词的中文释义，再把这些中文单词串成句子，最后才根据翻译出来的中文来想这句话的意思是什么，而是读到每一个词、每一句话的时候，大脑中的第一反应是其意思而不是中文释义。这种反应才是现场最合理、最准确也是最节省时间的反应，是考生在现场对于自己英语技能的最高层次的应用：这才是我在前面反复强调的迅速读懂的不二法门！（请参阅附录三“阅读抽象词提速法”）

2. 应试教育对英语阅读产生的第二个负面影响，是学习者忽视了许多考试以外的能力的培养，因此从学习英语的第一天起，就养成了许多不良习惯。拿阅读能力来讲，以英语为母语的受过一定教育的人读文章的读法与我们根本就不一样：精读、泛读、跳读、略读、读意群、横读、竖读，根据阅读材料的不同，可以用最快的方式汲取到所需要的信息。正是因为他们需要使用英语的阅读能力为每天的学习、工作和生活服务，所以才能训练出种种快速有效的阅读技巧来。美国是最早研究速读法的国家，很多美国人的阅读速度可以达到每分钟几千个英文单词，甚至还有人能做到每分钟读 20,000 个词。比如说《华盛顿邮报》每期 300 多版，而大多数有一定知识水平的美国人利用喝早茶的时间就能过一遍，要让我们的同学来读，恐怕没有几个月读不完。而我们从小学习英语，从来就不是以这种实战的快速阅读为目的的，从来我们拿到的英语阅读材料就都是既少又重要的精读文章，我们被要求认出其中的每一个单词，做对其后的每一道题，遇到读不懂的单词就拿出字典来查，久而久之，我们形成了一大堆臭毛病。阅读过程中的生词或专有名词我们不习惯于、也不敢于用合理化原则来推理

出其意思；阅读中某词不太理解，就反复重读，不管三遍五遍，读懂为止；到后来干脆一个词、一个词地细抠，生怕出一点纰漏：分数低可是上不了重点学校的！如此一来，学生们的阅读速度奇慢无比。结果，我们的英语考试的出题者考虑到学生的阅读速度较慢又不得不延长考试时间，这样考生就更没有必要提高阅读速度，形成一种恶性循环。不但如此，我们从小就被家长和老师拎着朗读英语，到最后出声朗读几乎成了我们惟一的阅读方式，也就是说我们阅读的单位不但达不到竖读和意群，甚至连单词都不是，我们读的是音节！造成的结果，就是不但无法达到 GRE 要求的阅读速度，连 TOEFL 阅读的要求也无法满足。

在以上所述的两大类毛病中，前者相对较易改过来。只要读者对前面所述内容多加思考，再结合 GRE 考试的实际要求自己加以印证，只要想通了，改变自己的固有观念，都可以很快纠正过来。不过为了进一步夯实此点，笔者在此向读者们提出第一个要求：

要点一：请读者们在对本书的难句进行阅读的过程中，只以在大脑中反应出所读英文的意思（不是中文释义！）为惟一目的。什么时候读者发现自己完全消除了在阅读时在大脑中的中文翻译和语法分析过程，此要求即已达到。

然而对于笔者上文所说的第二大类的诸多毛病来讲，想要纠正却要下一定的功夫了。需要说明的一点是，在 GRE 和 GMAT 的考试中，基本不需要英美人士所常用的泛读、跳读、略读等方法，因为 GRE 阅读文章属于精读类型。但是中国同学长期以来所养成的回视、读音节等不良习惯却是要坚决克服的，因为这些习惯是绝对无法满足 GRE 和 GMAT 考试的时间要求的。笔者尽管反复在课上强调这一点，但是同学们往往积习难改；而且改掉一种不良习惯的惟一方法就是用一种好习惯来代替它。为此笔者特别在本书中设计了以下四种训练方式：

- a. 意群训练
- b. 不回视训练
- c. 合理化原则推理训练
- d. 速度与理解力的平衡点训练

四种训练的详细解释如下：

意群训练：前面讲过，多年朗读英文造成的悲剧性后果就是很多同学不把看到的東西念出声来，他（她）就读下去，看不懂文章。这样的阅读其实是在读音节，而其阅读速度会大大减慢。正确的读法是读意群（word group）。所谓意群就是指几个相邻的表示同类意思的词，而读意群就是说把这几个词用一眼看下来，可使阅读速度成数

倍地提高。如：

例句： The methods that a community devises to perpetuate itself come into being to preserve aspects of the culture legacy that that community perceives as essential.
(注：此句属于难句例句之一，此处读者先不必读懂，后面有详解)

像这么一个句子，我们完全可以不必一个单词、一个单词来读，因为英语中有很多虚词，只有语法意义而无实际意义；还有很多词组，只有几个词放到一起才有完整的意义，这些成分我们都可以在现场合并到一起读。如例句中的前三个单词 The methods that，实际上读者完全可以一眼看下来，因为这三个词说的其实就是一个 methods。整个例句如果用意群的方法来读，可以分成 8 眼看下来：

The methods that a community devises to perpetuate itself come into being to preserve aspects of the culture legacy that that community perceives as essential.

原来眼睛要停留 25 次的句子，如果现在只停留 8 次，阅读速度即是原来的三倍。问题是，有的同学看到此马上就会问一个问题，你说得头头是道，但是真的可行吗？我怎么看着不习惯呢？先说可行不可行的问题。我告诉你，美国人可以一眼看一行，你信不信？你要是不信，我告诉你我读中文可以一眼看一行，这回你信不信？你可能回答我说，读中文的话我还能一目十行呢。问题出来了。大家都知道中文是世界上语法最复杂的语言，而且单个字的信息量也最大，一行中文翻译成英语可能要两行，为什么你读中文可以一目十行，可是改成读英文的时候就连三个词都不能一眼看下来呢？所以我在课上反复对同学们说，读意群是一个习惯问题，而不是能力问题。读意群的另外一个重大的好处，就是它可以克服很多同学的出声读、读音节的问题。不信你试试看，眼睛在三个单词上停一下就走，你怎么把三个词给我同时念出来？

再说习惯的问题。首先，我在此向本书的读者提一个要求：从今天开始，就请不要出声朗读任何阅读材料。这是克服读音节的前提条件。还没完，很多同学知道出声读不好，但是阅读时仍然在心里出声读。请这部分同学有意识地压抑住内心的声音和喉头及嘴唇的颤动。然而光靠这一点是不够的，解决有声阅读的最关键的一点是：

要点二：眼睛在阅读材料上移动的速度要比自己在心中或喉部出声阅读的速度快上一点点。